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83)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特別授權，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3.00港元配發及發行141,666,667股本公司普通股的普通決議案均按股數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發出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收購目標的全部股本及貸款（涉及新股發行）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特別授權，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3.00港元配發及發行141,666,667股本公司普通股的普通決議案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誠如通函所述，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間接持有1,987,678,508股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而彼等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a) 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b)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3.00港元配發及發行141,666,667股本公司普通股。	780,697,584 (91.51%)	72,465,075 (8.49%)

上述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該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392,814,382股。
2.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1,405,135,874股。此全數1,405,135,874股股份中並無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對上述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的。
3.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辛悅江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辛悅江（主席）、林振輝、羅寧及陳天衛；非執行董事劉基輔及費怡平；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立清、鄺志強及左迅生。